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博物館館藏原住民文物之保存與歸還議題探究

On the Preservation and Return of Museums' Indigenous Collections

doi:10.6686/MuseQ.201207\_26(3).0009

博物館學季刊, 26(3), 2012

Museology Quarterly, 26(3), 2012

作者/Author : 張慧端(Hui-Tuan Chang)

頁數/Page : 133-14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12/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686/MuseQ.201207\\_26\(3\).0009](http://dx.doi.org/10.6686/MuseQ.201207_26(3).000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博物館館藏原住民文物之保存與歸還 議題探究

張慧端<sup>1</sup>

## 摘要

歸還館藏原住民文物的問題在 1970 年代受到國際與聯合國的重視，最終並對博物館產生了革命性的影響。本文旨在認識國外相關議題涉及的意涵與理念或不同價值，如對於死者遺骨的態度與科學及教育的需求之間的抵觸，以及其解決的策略。

本文指出其產生的背景緣於當時的民權運動與多元文化主義所導致的文化民主化，對原住民而言則具有去殖民化的政治意涵與訴求，並已然成為國際上原住民權利主張的一部分。其導致博物館與學界接納原住民的想法或世界觀，發展新的博物館行事規章，如承認原住民在精神層面上對於文物的擁有與權利，形成一種文物共有的關係，並與原住民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

本文並以美國 1990 年通過的《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為例，呈現其判斷何者應該歸還與否的原則與理念，以及文物歸還與成立原住民或社群博物館、維繫與復興社群認同的關係。並指出考量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延續，國際上關於博物館新的定義已擴展了博物館的概念，即不限於典藏、保存文物，也協助傳統與文化習俗的保存，使博物館有了新的角色與型態。

最後並經由國內相關案例，反思國內館藏的經營管理對於館藏文物使用的思維。如何讓館外專業、業餘或相關人士以及地方民眾近用或參與的機制，公共性與隱私性二者之間的權衡與取捨等，是有待解決的課題。

關鍵詞：館藏文物歸還、原住民文化保存、蒐藏管理、文化權、原住民權利

---

<sup>1</sup> E-mail: huituan@nccu.edu.tw

總有人因為某種原因或特殊的興趣，刻意或無意中累積了蒐藏。蒐藏或許是基於人性，是為了儲存過去，因為相關的物件總是能夠喚起某些記憶。不過，成立機構如博物館以專事蒐藏，卻是人類社會較晚近的產物。隨著西方現代國家的興起，為了宣揚國家的歷史文化，維護、延續其民族文化，國家往往成立博物館以珍藏各種代表其民族成就的藝術文物。國家博物館的蒐藏往往被視為民族國家最重要的資產，是光榮也是驕傲，是國族認同最重要的表徵。同時，由於西方科學的發展，實證精神帶動了另一種所謂「知識的蒐藏」，也就是為了追求知識、提供研究而進行蒐藏；自然史博物館即是誕生於此一典藏的理念與精神。

另一方面，現代科學知識與科技為人類社會的產業帶來了革命性的改變，也帶動了西方的船堅炮利與殖民擴張。隨著西方資本主義的擴張，商品與市場經濟造就出一個物質生活空前進步的現代化社會，同時也帶動著博物館事業，蒐藏家應運而生。文物與藝術品的需求創造了相關的市場、價值與商業利益，隨之而來的是文物的商品化與交易日漸增長。

到了二次大戰期間，列強競相擴張所導致的戰爭與掠奪，往往豐富了戰勝國的博物館，同時使戰敗國失去其文化資產。不過，戰後世界各重要博物館也面臨要求歸還戰爭時期所失去的珍貴文物，或在殖民過程中被強占的文物。1960年代殖民地成立的新興國家為確認國族認同，建立文化意識，展開國族文化認同的規劃之際，文物的保護與歸還成為受到關注的議題(Eyo, 1994)。

儘管如此，事實上，戰後大量文物更進一步持續由貧窮的國家走私出口至歐美等先進富裕的國家，尤其是從歷史或藝術的觀點具有稀有性，往往也是具昂貴市場價值的文物。文物市場需求與

商業利益的驅動之下，文物商品化，尤其是所導致的考古盜掘行為對於文物的價值可能造成的傷害，開始受到博物館界、各國政府與國際的關注。終於在各新興國家共同的推動之下，導致了1970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一旨在期望各國政府遏止非法交易、歸還非法文物與保護原址文物的公約——「非法進出口文化資產與其所有權移轉之禁止與預防手段公約」(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

在1970年代晚期，由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幕後的推動，國際上同時展開了重要的文物歸還計畫，以及開放館藏文物重要的第一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支持的文物歸還運動，不僅針對盜掘、竊取的非法文物，也包括過去在殖民統治之下所失去的。在上述背景之下，歸還館藏原住民文物的問題在1970年代也受到國際與聯合國的重視，最終並對博物館產生了革命性的影響。

受到國外館藏原住民遺骨與文物歸還運動的影響，國內的博物館學者也曾對這個問題撰文提出陳述與呼籲(鄭惠英, 1997)。館藏原住民文物是幕後沈默的，其歸還的問題涉及少數，相關涉及的意義因此也容易被忽視。原住民文物的歸還涉及歷史背景、政治、法律、道德與文化等層面複雜的因素，是相當棘手的問題，國內是否也有相關舉措的必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也許必須先清楚理解國外相關議題的全貌與性質，才能夠就國內特殊的國情背景與條件，比較並釐清二者之間的異與同，客觀權衡，提出妥善的因應與解決方案。

## 蒐藏倫理的建立與原住民權利

博物館典藏文物取得所涉及法律與倫理的問題，自1960年代開始受到國際

博物館界的關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0年即提出了「文物取得政策倫理」，要求所有博物館採行。隨後考古學、人類學、博物館各界相關專業都表達採行其建議，並各自分別重新提出自律性的專業倫理規章(Nason, 1997)。博物館往往在其書面蒐藏政策中明示納入相關的國際公約，作為蒐藏評估的準繩。為落實並對外明示博物館的公益職責，表明博物館典藏的合法性與相關管理的合理性，書面的蒐藏政策與管理作業原則與程序，在今日的博物館管理中已然是不可或缺的要件。關於文物出處的研究，如從誰如何而來，其歷史與合法性的評估等，都已經成為現今博物館入藏與管理的標準作業中的一環。其相關的訊息也都能夠經由一定的途徑向外傳播，以保障館藏文物符合當代標準的合法性(Corsane, 2005)。

事實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1970年所提出的《非法進出口文化資產與其所有權移轉之禁止與預防手段公約》，旨在遏止有損於文化資產的商品交易與保護原址文化，其策略是依據原產國的法律，無產地國的出口許可即是不合法，會員國可以要求歸還失竊並出口的文物的，進口國應儘早歸還非法的文物的，或使遺失的文物的歸還原來的所有者(Greenfield, 1995: 187-188)。基本上，其經由出口許可證明文件進行文物運送的管制，要求進口文物必須合法，即不進口未經原產地國許可出口的文物的。由於僅對於1970年之後立法實施的會員國所屬文物具有保護的效果，且不溯及既往，對於戰爭或殖民期間失去的文物的，其實無法產生積極的影響。對於早期所失去的文物的歸還問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並未提出相關可供簽署的公約。不過對於促進文物的交流，以及文化資產非法交易訊息在國際上的流通，其仍然提出其他相關的建議原則，如1976年的《國際交流文化資產

之建議》(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Cultural Property)，以及1978年的《保護可移動文化資產之建議》(Recomme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Moveable Property)。

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1978年也籌組了促進非法占用文化資產歸還原產國或原主之國際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Cultural Property to its Countries of Origin or its Restitution in Case of Illicit Appropriation)——由25個會員國組成，意圖介入並影響世界的輿論，以促成雙邊、多邊或區域的協商，協助未能成功取得文物歸還的國家其因殖民或外國占領所失去的文化資產。基本上，教科文組織對於文物歸還爭議的態度是，希望經由相關的博物館雙方先進行協商，如有必要再由雙方政府介入，該委員會最後才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行動(Greenfield, 1995: 186-190)。

在1980年代，相關文物歸還計畫中重要的工作之一，是建立文化資產目錄，也就是一種文物盤點，廣泛的文化普查計畫，以協助確認主要文物的存在與其所在的位置與地點。此一舉措除了有助於研究者搜尋的需要，也可以掌控相關可能的非法移動。館藏目錄的編輯或出版並對外開放，頗有助於原住民找到相關館藏，是實踐原住民文物歸還必要的第一步工作。在該計畫之下，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首先在1981年完成關於馬利(Mali)、孟加拉和西薩摩亞地區的實驗性的文化資產目錄，之後也繼續出版了在非洲之外的非洲文物目錄，以及太平洋島國文物目錄。澳洲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家委員會，則配合提出關於澳洲博物館中的太平洋文物盤點計畫，目前已出版的相關館藏目錄主要有如澳洲博物館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共同出版的《澳洲境內的波里尼西亞與

密克羅尼西亞文物：主要的公共典藏目錄》(Polynesian and Micronesian Artefacts in Australia: An Inventory of Major Public Collections)(1985)。而澳洲博物館館長協會也贊助出版了該國《原住民文物國家目錄》(The National Inventory of Aboriginal Artefacts)(1986)(Simpson, 2001: 221)。

對博物館而言，歸還文物其實還涉及重新評估典藏原住民文物的意義，同時，也必須回顧取得文物的歷史背景。重要的館藏原住民文物多是在殖民統治時期所取得，對原住民而言，殖民主義時代在殖民政權之下，殖民者對被殖民者之間支配性的權力關係與壓迫，是其土地與文物被剝奪最主要的因素。歸還土地或文物，基本上，從政治的角度，可以說是一種去殖民化的訴求。博物館往往辯稱相關文物是經由合法的途徑，如捐贈或購買所取得。但從原住民的立場來看，卻認為其實是涉及一種不公平的交易，可能是在訊息不足的情況下，或不清楚所涉及的法律意義，基於友誼而交付或簽字。某些文物是部落或家族共有並且具有重要的意義，出售者卻並未被賦予代表出售的權力。更多文物是在徵收或充公的情況下被迫交出。因此，所謂合法，其實是基於西方的法制和所有權的概念而言，並未顧及原住民的權利、概念與認知(Simpson, 2001: 191)。基本上，在殖民統治時期原住民與文物蒐購者之間在權力關係上是不平等的，導致對當時文物交易的合法性有所質疑。

事實上，原住民要求歸還文物的訴求，不斷的經由抗議、協商與法律行動，早已存在並且醞釀已久。對原住民而言，歸還的訴求可以說是在1990年代達到高峰。1993年在紐西蘭瓦卡塔尼(Whakatane)舉行，馬塔阿圖阿(Mataatua)的9個毛利部族所主辦的第一屆原住民文化與智慧財產權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通過對於館藏人骨和文物提出Mataatua宣言，主張歸還所有原住民人骨和陪葬物至原地區，提供原住民文物館藏目錄清單或歸還文物給傳統的文物所有人(Simpson, 2001: 215)。會後原住民並將其宣言提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歸還原住民文物的訴求已然成為原住民權利意識的一部分了。

聯合國的原住民權利宣言第三部分12、13、14項，呼籲各國應尊重原住民相關的權利，以具體的作為落實。其中12條：原住民有權利實施與復興其傳統文化與習俗。該權利包括恢復非其自由意願、未經充分告知或違反其法律、傳統與習俗情況下被取走的文化、知識、宗教、精神財產。13條：原住民有維護與使用傳統宗教與文化地點的權利，使用與掌控其儀式用品的權利，要求歸還遺體的權利。國家應結合相關的原住民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其聖地、墓地受到尊重與保護(Galla, 1997)。國際原住民權利宣言代表國際原住民界的權利主張，雖然並未被主要國家所接受，但是宣言中相關條文的意旨，卻將成為博物館專業倫理規章內無法迴避的內容，對博物館的行事產生重大的影響。

## 文化的民主化與夥伴關係的建立

上述歸還文物的意旨與國族認同或民族、文化認同是息息相關的。回顧國族或國家博物館的成立與發達實與民族主義，亦即國族的理念與制度密不可分；各國在建設進步的現代化民族國家時，一般也重視彰顯與榮耀自身特有的國族文化成就，而後者通常就是經由成立國家博物館來達成。過去博物館的政治角色其實是成立國家博物館的重要因素

(Okita, 1997)。國家博物館代表了國族的認同，展現了國族文化的成就，因而成為教化國族意識，養成國家公民最重要的場所之一。國家歷史博物館、國家藝術博物館和國家現代藝術館典藏著國寶和國家的藝術成就，往往享有崇高的光環與地位 (Pieterse, 2005)。

不過，到了 1960 年代，民族主義卻受到了民權運動嚴酷的挑戰。弱勢族群在 1960 年的民權運動中，經由抗爭，訴諸社會正義，使其權利與地位受到應有的重視，使國家必須接受多元族群國家的現實。民族國家 (national state) 被要求包容多元認同，承認多元文化主義，於是展開了後民族主義的新頁。多元文化主義與後民族主義使國家必須揚棄過去其所主導的同化政策，重新界定公民的意涵，並完全接納原住民的文化認同。

同一思潮使國外博物館在 1980 年代遭逢挑戰而面臨巨變。少數族群開始檢討國家博物館的意義，並解構了過去作為公民洗禮之地的現代國家博物館 (Pieterse, 2005)。博物館古典的意義與訴求是，蒐藏以備研究，據以探索人性的究竟，並以公益為名對公眾負責；到了當代，其文物取得的合法性與其原住民文物的展示運用，卻受到原住民所質疑。原住民一方面質疑博物館保護文物與傳播知識的效果，同時也質疑博物館典藏文物涉及的是一種不對等的流動；原住民提出尊重原住民擁有文物與自我詮釋的權利，並要求回歸與對等的訴求。

隨後而來的是社群（社區與族群）博物館的興起；其所代表的是，國家更進一步在文化層面上的民主化與尊重多元。晚近國際博物館協會提出的倫理規章中提及博物館的社會責任時指出，博物館應提昇其「在服務社會及其發展方面所具有的性質、功能與角色」的認識和瞭解。此足以顯示國際博物館界已深深體認到，面對未來的挑戰，博物館所承擔的不只限於文化方面，還應該更積

極的有政治與經濟意義上的作為。事實上，同時逐漸興起的生態博物館與社群 (community) 博物館的理念，即體現了這種新走向，也可以說是博物館界對多元文化主義一個正面的回應 (Okita, 1997)。

澳洲的博物館在 1970 年代晚期即開始調整其作法，將原住民的期望納入政策考量，並產生了顯著的改變。最重要的動因來自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針對關於太平洋地區原住民的文化傳承、保存與詮釋，在南澳舉行名為「保存原住民文化：博物館的新角色」(Preserving indigenous cultures: New role for Museums) 的區域性會議。此一別具意義的重要會議促使澳洲的博物館界開始瞭解，無論在典藏管理、藏品的使用和展示各方面，原住民其實有合法的參與權利 (Gordon, 2005)。1980 年代澳洲聯邦政府的法律即規定，在保護與延續原住民文化與相關資產時，應尊重並給予原住民長老和原住民社區適當的地位和一定的角色。

一般而言，初期原住民參與博物館是經由雇用或擔任諮詢委員的方式。後來則進一步發展成為原住民與博物館之間共同合作，一種平等的夥伴關係 (Galla, 1997; Bernstein, 2010)。加拿大因應其原住民的抗議，1988 年召開「保存我們的傳承：博物館和原住民之間的工作會議」(Preserving Our Heritage: A Working Conference Between Museums and First Peoples)，並決定會後由加拿大原住民議會與加拿大博物館協會共同贊助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研議原住民使用館藏文物，參與文物詮釋與文物歸還等議題。該工作小組諮詢各國、各方的意見與經驗，於 1992 年完成研究報告，指出各界的共識是，強烈建議博物館與原住民之間不僅止於法律所及的權利與利益，應基於道德、倫理與專業的原則，發展並建立對等的夥伴關係 (Simpson, 2001: 231-233)。

1993年澳洲博物館協會也就博物館對原住民和其文化目標提出政策上的新宣示，名為《過去的持有，新的義務：澳洲原住民博物館政策》(Previous Possessions, New Obligations: Policies for Museums in Australia and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Peoples)。該政策白皮書是博物館界首度針對如何在原住民文物的保存與詮釋方面成為其夥伴關係，以滿足原住民日增的需求所涉及的問題，提出全面性的政策意見。其涉及的課題包含了博物館活動的所有層面如：自決 (self-determination)、管理與典藏、典藏與資料的使用、對原住民社區的服務、人員雇用與訓練、政策規劃與文物歸還。澳洲重要的博物館並都同時簽署同意執行該份政策宣言 (Gordon, 2005)。

該政策宣言指出，博物館雖然合法取得並擁有原住民文物，但必須承認由於原住民與文物在精神上的關連，相關文物的照顧與管理可能必須涉及原住民。基本上是依據其傳統規範，尊重其是否同意相關文物開放外界使用的方式與程度。因此，原住民必須介入館藏文物的管理與使用，博物館必須與原住民社區協商館藏原住民文物的照顧方式，雙方並達成協議。因而博物館或尊重原部落的傳統，外借儀式用品供其執行儀式使用，或基於原住民的習慣法，將各種神聖圖騰物交由傳統的特定原住民保管者負責，但是他們也可以委託博物館代為保管 (Simpson, 2001: 204-205)。博物館關於原住民文物新的經營與管理模式，形成一種文物共有的關係，或者可以說是，承認了原住民在精神層面上對於文物的擁有與權利 (spiritual ownership)。

這樣的改變使博物館成為一個與原住民接觸頻繁、充滿活力的地方。原住民對博物館的批評主要緣於博物館過去偏重強調「物」——此一前提其實是深植

於西方文化的主觀。博物館在反省原住民和館藏文物之間的關係和本質之後，改變了重點，轉為強調文物與其所代表的人之間的關係，換言之，是讓原住民知道有哪些館藏文物，開放供其研究、使用。其結果是，博物館在各方面都已然成為與原住民共同經營的事業了。

在國際潮流的影響與政府相關部門的推動之下，國內晚近讓原住民「分享」文物的作法已逐漸可見。例如國科會「數位典藏海外推展暨國際合作網路推動計畫」的經費補助之下，2007至2008年進行了海外臺灣藏品的調查，建置相關數位資料，其後也將保存的資料帶回部落巡迴放映，與族人分享 (胡家瑜, 2009)。

大約近10年由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經費補助，國內已設立了28個原住民文物館。然而因為地處偏遠，資源有限，其與國內各地方文物館面臨了相同的困境，被譏笑成為所謂「蚊子館」。為謀解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2007年展開「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計畫」，自2007年起開始辦理「大手遷小手地方文化館系列活動」，期望讓全臺藝文團隊資源共享，促進各縣市文化館的館際合作，以喚起民眾走入地方館。其關於原住民文物館部分最主要的策略是，由原民會委託藝術廣場多媒體公司策劃，推出「原緣不絕：大館帶小館巡迴展」系列，規劃由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順益原住民博物館、臺灣史前文化館、自然科學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等5個機構，將各館典藏及特展送往12處原住民文物館 (周美惠, 2009)，並希望藉以帶動地方館的營運能力。

其中臺博館的特展引發了奇美部落原住民進入博物館探訪昔日文物，該博物館同意出借部落文物返回奇美展出的契機。該展覽扭轉了博物館與部落之間對文物的詮釋向來存在的主客優勢，也

使臺博館體認到過去的「大館帶小館」是大館規劃好展覽送到小館去，對小館幫助不大，日後希望由部落主動發起，動員部落力量自己尋找文物，策劃展覽，由臺博館從中協助。臺博館並與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結盟，期待經由「大館帶小館」幫助該館成長，也計劃未來將每年送一檔展覽回原鄉（李子寧，2009；周美惠，2009）。

奇美原住民文物館館長阿美族人吳明季指出，該「奇美文物回奇美」的特展對部落族人來說至少有三點意義：一、「逆轉勝」了殖民掠奪的永遠傷痕。博物館高規格的典藏條件，有效保存部落失傳已久的文物，使其在百年之後得以安然返家；二、部落首次取得對於館藏文物的發言權，因而對文物的說明提供了修正意見；三、活化了部落，找回了失去的文化，老人家的智慧可藉此完整傳承。族人無不懷著迎接部落祖靈回來的感動與欣慰，部落族人的行動與參與更重新脈絡化了古文物的意義（吳明季，2009）。

## 文化價值之間的抵觸：以人骨的歸還為例

歸還館藏文物的爭議中最難以解決的癥結，其實是在於不同的理念或價值觀之間的抵觸與抉擇。1970至1980年代澳洲原住民展開地權運動的同時，也提出要求博物館歸還考古挖掘出土的人骨，並在澳洲引起激烈的討論。基本上，其所涉及的是科學與宗教二者之間的兩難（Hubert and Forde, 2005）。

知識與教育是西方現代博物館產生的理念基礎，而西方現代人類學博物館則是以協助認識人類演化與發展的過程為職志。人體的遺留——人骨無疑是其最重要相關的研究資料與具體物證，也經常在現代人類學或考古學博物館的展示

中被加以陳列，提供觀看，往往能夠達到吸引觀眾，引發驚嘆的效果。人骨可以協助加深觀眾的印象、協助說明演化的故事、呈現原住民喪葬禮儀或如獵頭等其他文化習俗。

更重要的是，對於考古學、體質人類學者而言，人骨是認識古人的健康與生活方式重要的途徑。學者強調人骨在醫學、遺傳病學、古病理學研究等方面都頗為重要，雖然對許多館藏人骨尚未進行相關或持續的特定研究，不過，其認為仍應加以保留，以待新的測年方法、DNA分析等未來的科技發明，用以提供未來可能的使用與新的解讀。館藏老年人骨相關的研究不僅有助於探討人種遺傳的變異、演化的內在因素等，更對於早期人類的遷移史，古人類短時期內全球性擴散、遷移所意含在知識和適應上的大躍進，能夠提供相關線索，並有助於重建原住民的史前史與遷移型態。學者們辯稱，人骨的重要性可能在未來才得以證明。原住民的史前史其實是世界史的一部分，原住民的無知可能造成其摧毀自身的史前史（Simpson, 2001: 187-188）。

客觀來看，雖然館藏人骨可能年代古老，以致於與現今的歸還主張者之間並不存在可以追溯或確認的直接關係。不過，基於現今澳洲原住民的宗教思想，澳洲原住民往往能夠感受到與不明祖靈之間精神上的連繫或心理上的關係，並與該祖靈之間存在象徵意義上的認定，沒有直接關連證據的人骨，卻仍可被澳洲原住民視為祖靈的表徵。某些考古學者認為，由於原住民的文化仍然存活，不同於如埃及史前木乃伊的墓葬其處理死者方式所依據的信仰早已不復活動於今日，因此，對於澳洲原住民要求歸還館藏人骨，一般在道德上是難以反對的（Simpson, 2001: 239）。

相關的爭議在美國則是由於，雖然美國刑法嚴禁破壞墳墓或盜墓，不過其



執行被認為存在著雙重標準。相對於白人的墓地如被發掘，其人骨會被再次安葬，原住民的墓葬如被發掘，往往被視為發現了無可取代的「考古資產」或具有病理學意義的「標本」，是屬於國家或聯邦的資產，可供研究之用，並成為博物館中「永遠的典藏」。非法盜墓的出土物品往往也可以被視為個人非法的「戰利品」，可以在古物市場上待價而沽 (Simpson, 2001: 180)。

基本上，學界和原住民之間的爭議可被視為緣於對死者不同的態度：一、科學思想將遺骨（體）視為一種資料；二、將遺骨（體）視為死去的人——有其人權且高於研究的需求；三、一般或宗教的想法將遺骨（體）視為神聖的、記憶的；四、原住民的想法則認為遺骨（體）不只是人，而是神聖的、祖靈的 (Simpson, 2001: 242)，應考慮祖靈的安寧，破壞祖墳所招致的危險。

美國原住民運動者在 1970 年代展開對墓葬考古挖掘的抗議，不滿其對人骨的不敬，要求停止挖掘並重新安葬，其最終並導致法院做出有利原住民的判決——1976 年愛荷華州在美國成為第一個通過立法保障原住民墓地的案例 (Simpson, 2001: 180)。

代表澳洲考古學界的澳洲考古學學會，則在 1982 年出面表達支持塔司馬尼亞博物館歸回其相關典藏給一個當地原住民社群，認為該批藏品取得方式的道德考量意義，遠大於其科學價值。1983 年澳洲博物館館長協會採納了譴責人骨展示的政策，並與澳洲人類學會共同支持歸還具名的人骨（但主張繼續保有前殖民時代的藏品）。另外，澳洲考古學針對當時在維多利亞省內的相關爭議，表明其看法認為，相關原住民遺骨在文化傳承與科學研究上同樣重要，建議州政府盡力促成折衷與妥協，支持原住民成立文物室，訓練其人骨的蒐藏管理技能，鼓勵學者與原住民之間的諮商計畫

與協同研究 (Simpson, 2001: 237)。

由於相關問題受到澳洲聯邦政府的重視與支持，澳洲在 1984 通過《澳洲原住民遺產保護法》(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ritage Protection Act)，提供對原住民而言重要的區域、水域與相關物品法律上的保護。其中規定原住民遺址、遺物的發掘，須向聯邦政府的原住民事務部報告，以便其諮商相關的原住民社群做出適當的處置 (Simpson, 2001: 238)。澳洲聯邦政府的原住民委員會 1990 年主張，對館藏殖民時代的原住民人骨應加以歸還，但相關處置是重新埋葬或在原住民控制下繼續典藏，必須由原住民社群決定；較古老的人骨可權衡存在於原住民與科學之間的利害得失，因個案而定。基本上，澳洲國立博物館對古老與晚近的人骨加以區別，政策上也主張應主動歸還年代少於二百年的人骨 (Simpson, 2001: 239)。

由於原住民普遍質疑西方的雙重標準是一種歧視，認為西方不會將白人遺骨或死者提供博物館研究之用，發掘出具研究價值的人骨也會在研究結束後予以安葬。並且認為應尊重個人對自身所有事物，包括其身體的權利；事實上，死者生前並未允諾捐出遺骨供博物館進行科學研究 (Corsane, 2005)。基於對亡者的尊重，原住民主張對於被挖掘出後置放於博物館的其先人的骨骸與陪葬物，應予以安葬，才是合適的作法。

原住民的看法最終仍被國際考古學界所接受，1989 年國際考古學議會 (World Archaeological Congress) 在為考古學倫理和對亡者的處理所召開的會議，起草《朱紅同意書》(The Vermillion Accord on Human Remains)，其中表明承認社群（區）對於適當處理其祖先的需求，與科學及教育的需求，二者同樣具有合法性 (Hubert and Forde, 2005)。隨後 1990 年國際考古學議會接續上述看法，提出《第一屆倫理規章》(First Code of

Ethics)，宣稱「在追求研究中，那些生物上、文化上或精神上與之有關的民族，與學者是平等的」。

事實上，對於人骨展出的態度因文化而異，有獵頭習俗的民族多半並不介意展示人骨，往往也不會要求歸還 (Simpson, 2001: 187)。引來抗議的多半是涉及喪葬的人骨，因為展出或典藏抹滅了使亡者安息的原意。而對於博物館持有人骨與相關問題的處理方式，不同民族或文化往往也有不同的想法，並不都是一致的。不過，在此一爭議的發展過程中，博物館與學界逐漸瞭解，其行事不應僅顧及自身文化的理念，也應該接納其他如原住民的想法或世界觀，發展新的博物館行事規章。

## 強制性的歸還：以美國相關法制的建立為例

1980 年代美國原住民陸續對館藏原住民文物提出其想法與建議，如北美原住民博物館協會即提出其回應，發表相關的指導原則建議書，而美國的博物館人員也開始考慮與原住民代表協商相關的問題 (Nason, 1997)。例如：史密森機構開始清理館藏品名或屬於特定部族的人骨，通知相關的部族領袖告知其子孫，以備歸還事宜。並主動將館藏人骨統計資料報表寄送給 225 個聯邦承認的部族政府，告知相關的儲藏和申請使用方式。而新墨西哥州立博物館也在 1987 年決定主動將館藏的原住民宗教文物項目告知相關原住民部族，並與之討論歸還問題 (Simpson, 2001: 228)。至 1989 年時，美國有 30 個州相繼通過保護墓葬、歸還墓葬品與人骨的法案，提出相關歸還的依據準則。

不過，雙方爭議持續存在，博物館界一般並不認同立法實施，認為科學研究對人類的好處，不應受到少數人的宗

教思想所傷害，法律不應侵犯其科學研究的權利。法律似乎並不是唯一重要的因素，因為例如 1940 至 1970 年其間，非洲、亞洲與大洋洲、南美、中東的後殖民新興獨立國家紛紛通過文化遺產法案，卻依然存在大量非法出口 (Nason, 1997)。基本上，博物館界自認已有新的認識、新的專業思想和更高的道德標準，相關的立法是一項侮辱也是多餘的，相關公約或法律對合法的文物交易、博物館的公共職責與科學研究有負面的影響。另一方面，學者與博物館界強調博物館是代表公眾合法擁有並使用典藏，基於文物在研究與教育上的重要性，博物館必須保有裁量權，以在原住民的主張與其公共使命中取得平衡。博物館界自認身為具有道德觀念的專業人員，能夠經由非正式的個案協商提出最佳的解決。

原住民則質疑博物館藏有對原住民而言重要的宗教與文化器物，保有甚至展示原住民人骨，並且許多典藏文物是非法的途徑所取得的，事實上，許多館藏文物並未得到妥當的照顧，研究的結果對原住民也沒有什麼好處。原住民覺得博物館無意於正確、適當的呈現原住民的文化與歷史，多數博物館從不與原住民就相關問題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原住民並反駁學者與博物館界其科學研究無價的態度，認為是強迫原住民接受被視為高人一等的西方文化價值。因此從原住民的觀點來看，博物館其實缺乏合法的權利 (Nason, 1997)。

問題主要的癥結其實在於何者的權利應該被法律視為優先？對於博物館典藏的各種文物是否適合科學研究，雙方有不同的看法。館藏文物的種類多樣，其涉及的意義與功能或重要性，往往因文化而異，如何決定何者應該歸還與否，往往見仁見智。

不可否認的是，過去原住民的觀點與權利基本上是被博物館界所忽視的。

對美國原住民而言，美國博物館持有數以萬件的原住民人骨和宗教器物，是對全美國原住民社群的大不敬。美國國會最終同意某種館藏人骨和宗教器物等的持有是不妥的，應訂定法律予以歸還，並於 1990 年通過《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一項可以說是美國史上最重要的文化政策法案 (Nason, 1997: 309)。國會認為該法案體現其對原住民應有的責任，反映了聯邦政府和美國原住民之間獨特的信託關係 (Simpson, 2001: 230)。該法案意圖兼顧博物館儲藏國家文化資產與原住民的權利，並給予原住民應有的尊重，其所代表的里程碑意義是，站在原住民而不只是博物館的立場考量，並鼓勵博物館、學界和原住民之間的對話與相互瞭解 (Kreps, 2003: 85)。

該法案規定歸還所涉及的不僅限於人骨與相關墓葬品，也包括宗教文物和重要文化資產等 3 類館藏品。其中規定的所謂「宗教物品」(sacred objects) 係指，原住民宗教領袖為現今信徒執行傳統原住民宗教儀式所需的物品，所謂重要「祖傳文化遺產」(cultural patrimony) 必須是對原住民團體的歷史、傳統或文化持續有核心重要性的文物。

該法案規定，所有受聯邦政府經費支持的博物館，必須在 5 年之內完成該館人骨與已知出處墓葬品的館藏目錄；另外，必須在 3 年內完成不確定出處的墓葬品、宗教文物和重要文化資產的館藏目錄。如果相關原住民直系子孫、原住民部族或夏威夷原住民團體要求歸還上述館藏目錄中的文物，聯邦單位或博物館即應予以歸還；除非該文物是完成某項科學研究所不可或缺，並且該研究結果會使美國獲益重大，該文物即應該在該研究結束後 90 天內歸還 (Simpson, 2001: 228-29)。

該法案使原住民能夠擁有與控制館

藏人骨，並對其處置與研究有決定的權力。其所促成的歸還往往是，人骨與相關墓葬其文化所屬經確定者，以及原宗教物品或文化資產所有者的現存直系子孫，或部族整體所有者所提出要求的。事實上只有數量極少的人骨可以明確辨識所屬。由於無法確定人骨所屬的部族或文化，許多原住民仍願意由博物館繼續持有之，不過也有某些部族願意接納並重新安葬身分不明確的人骨 (Simpson, 2001: 230)。

其中宗教文物的歸還，是基於尊重原住民的宗教思想，為其宗教之延續與執行宗教儀式，歸還其所屬並認為具有宗教力量與影響的神像或器物；基本上，是更進一步落實了國會在 1978 年通過的《美國原住民宗教自由法》(American Indian Religious Freedom Act) 的精神——即保護原住民奉行其傳統宗教，有前往宗教地點、使用與擁有宗教物品，與執行傳統祭儀的自由。

另外，重要文化資產的歸還所強調的是，為其民族文化之恢復與延續，並不包括原住民個人所有的物品。其所涉及的文物往往是，原本是群體共同所有，卻未經群體同意而經個人出售所得者，即被視同不合法取得應予以歸還；其不法的認定是基於其違背原住民的規範，亦即尊重原住民固有的習慣法 (Simpson, 2001)。

基本上，該法案要求歸還文物的主旨在於矯正過去的缺失，致力於文化的回歸 (cultural restitution) (Kreps, 2003: 82-83)，其關懷面所涉及及包含應有的倫理和道德的，不僅是法律問題，因此可以說基本上是一個人權法案，與原住民的文化權和人權有關 (Kreps, 2003: 80; Nash and Colwell-Chanthaphonh, 2010)。

法案的通過造成博物館、學界和公眾對原住民在態度上有了重大的改變。法案通過後，博物館別無選擇，只得尋求與原住民之間的妥協與共識，因此促

成了別具意義的改革——博物館事務新的處理方式，即必須與社群之間進一步的協調合作與互動。換言之，是永遠改變了博物館的運作方式 (Bernstein, 2010)。

另一方面，由於現代博物館在歐洲崛起時，最重要的理念之一是其涉及公共利益的意義，博物館是公有、共享的。因此博物館倫理規章中總是規定，儲藏文物時，其他公立博物館有優先取得的權利，以使文物能夠繼續被公有與共享。考量歸還館藏原住民文物時，此一理念依然是一個重要的指導原則。事實上，館藏原住民文物的歸還得以成功，政府確認歸還的文物能夠得到專業的照顧，也就是能夠成立原住民或社區博物館是一個重要的因素。美國國會要求公立博物館全面性處理原住民文物歸還的法案通過之前，即先在 1989 年通過了《美國原住民國家博物館法》(National Museum of the American Indian Act)，在史密森機構中成立國立美國原住民博物館，並要求其必須建立典藏目錄與歸還程序。此一美國首度和歸還有關的聯邦法案，其實有助於館藏原住民文物在專業博物館之間的轉移，與棘手的歸還問題的處理。

事實上，澳洲在 1970 年代即提供經費協助原住民文化復興，發展文物保存室與文化中心。由於一般已承認文物的歸還是維繫與復興社群認同的一項關鍵性因素，澳洲的國家文化資產政策傾向於在尊重社群的意願下，推廣文物的歸還；特別是許多宗教物品，以及重要的社群資料如系譜和歷史文件都已陸續歸還 (Simpson, 2006)。另一方面，政府努力為原住民成功索回流傳至海外的文物，也使澳洲原住民對於成立文物室的興趣與日遽增 (Simpson, 2001: 241)。同樣的情況也見於美國與加拿大，特定文化的博物館與文化中心的興起，與原住民的政治訴求與要求歸還，二者是密切相關的 (Hubert and Forde, 2005)。

## 結語：反思臺灣原住民文物的保存與歸還現況

西方博物館歸還館藏原住民文物所啟動的一連串改變，其經驗事實證明，結果是互利的 (Bernstein, 2010)。原住民未必一致要求歸還文物，卻由於尊重文物對原住民的意義而納入原住民的意見，與原住民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增進了彼此的交流；新增的來自原住民的知識補充與提供，使館藏原住民文物的訊息更加豐富與完整 (Graham and Murphy, 2010)，使原住民文物在博物館內的展示呈現更符合其對於自身的認同 (Moore, 2010)。

經過一段時期的發展與演變，博物館過去合理化自身的說法已被更周延的考慮取代：博物館不應該只是狹窄的關心蒐藏，必須重新評估典藏原住民文物的意義，當初的動機與基本理念為何？必須考慮博物館對其永久持有的典藏所屬的文化，應如何交代？博物館和人類學事業對於現存的原住民有怎樣的影響？ (Kreps, 2003: 87)

2001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修正了博物館定義的相關條文，進而使博物館的定義涵蓋了具有促進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如活著的傳承和數位創作活動）的保存、延續與管理的文化中心或團體。其擴展了博物館的概念，使博物館有了新的角色與型態，即不只是典藏、保存文物，也協助傳統與文化習俗的保存。

昔日的文物有助於年輕一代的原住民產生歸屬感 (identity)，開始重視自身 (self-respect) 與傳承，因而其文化與民族認同得以延續。如果考慮館藏文物對於原住民社區或部落的文化再生與延續意義，館藏將不再是一項博物館專屬的文化特權；所歸還的文物在當代原住民社區所產生的文化再生與延續的功能，是值得考慮的，館藏原住民文物的精神意義與生命如何再生與延續，其實是更有

價值的一種保存 (Bernstein, 2010; Moore, 2010)。

我國並沒有簽署聯合國關於文物歸還的公約，也無相關的立法。不過，許多國家雖然沒有相關立法，其博物館界仍然經由建立專業指導方針與行事規範，積極正視問題，以相同的方式處理問題，並希望能夠經由專業方式妥善處理而最終無須訴諸法律。事實上，西方博物館界所提出的相關政策與措施，往往遠較政府的法規完善與先進 (Simpson, 2001: 231)。

雖然我國的博物館界與政府並未對原住民文物歸還提出相關的政策說明，不過，人類學與博物館學界確實也提出了檢討的意見，例如呼籲「身為各族群文化財的託管、保存與發揚單位的博物館，應實踐其文物、資訊乃是由全體社會之成員共同建立、分享與應用的原則」（許功明，1994；周美惠，2009）。臺灣的文化機構過去普遍欠缺與原住民「分享」的機制，但如前文所述，近年已有改善。

不過，晚近新聞媒體報導使社會時有所聞，爭議多年的平埔族巴宰社群潘家祖傳文物要求歸還的案例顯示，國內在相關議題的解決上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該批文物係潘家昔日任職總土官與通事時所保有，約二百多件文物與大批包含地契、地圖等近千件學界所謂「岸裡大社文書」檔案，由於日治時期臺中州辦理展覽，當時經官方要求提供展出，之後即被視為「收歸國有」而成為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的館藏。事實上，潘家始終不同意政府對於該批文物權利的看法，並在戰後自民國 41 年開始，即持續向政府相關單位展開要求歸還的行動 (楊淑芬，2003)。

相關典藏單位一度卻僅從法律的觀點來考量，認為當時日本政府係依有效

的法律或其他公法上的權利合法徵收取得，該批文物屬於日本政府，後由中華民國政府受讓日本政府在臺財產而取得所有權。就算當時是以非法或租借方式取得，依民法訴訟辦理，也已超過民法上所有權請求的 15 年期限。由於戰後兩國簽訂合約時只交代民事問題另訂處理辦法，卻未完成後續的訂定工作，文物已成為「國家財產」，法律上臺博館無權逕行歸還。換言之，館藏單位的態度是，在現行法規之下，問題已非博物館可解決，即使有心也無權歸還 (楊淑芬，2003；周美惠，2005)。

由於該批文書是目前唯一關於平埔族的第一手、完備的史料，是臺灣史上極重要的文獻，博物館與史學界皆認為該批文物學術價值極大，且無可取代，因此已屬公共利益的範疇，多認為應由國家保管 (陳希林，2003)。或認為潘氏族人數多，公立博物館不能將文化資產移轉給私人 (周美惠，2009)。

不過，後來的發展也顯示，政府的相關主管單位如文建會願意在法律之外兼顧情理，繼續協商。可能方案包括協助潘家進行紀念館規劃，或以類似託管關係由潘家提出相當的保存環境之保證後交由潘家保存。不過，政府所提出由政府出資興建平埔族博物館的方案，卻為潘家後代所拒絕。據稱其對於公營博物館的負面看法似乎是關鍵因素之一，其不滿館藏單位過去僅將文物置於庫房，或僅供研究生使用，認為過去的經營方式對文物的發揚在深度與廣度上都不夠，而打算用自己的力量興建巴宰族文物館，以平埔族的觀點介紹該批文物，並全部開放公眾使用 (楊淑芬，2003；陳俊雄，2005)。

事實上，文建會所研擬我國的博物館法草案<sup>2</sup>其中第 20 條規定：「博物館之典藏應永久持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

<sup>2</sup> 我國至今未完成《博物館法》的立法工作，參見：張譽騰，2008。

得移轉，自然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始得註銷」，「為研究、教育、推廣之需要，得移撥、贈與、寄存或交換」。在相關條文意旨之下，館藏文物的轉移或歸還是可行的。例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曾合法購入神主（祖先）牌位並予以展出，後經家屬要求歸還奉祀，該館於是修改相關蒐藏管理作業準則之規定，註銷原則中修訂加入「依法律或倫理的考量」，以為歸還個案鋪路（陳金旺，2002）。此一案例具體顯示了關於原住民文物的歸還問題，經由修法或另訂子法加以規範，或可提供一定程度的解決。

另一方面，館藏文物使用權的爭議涉及館藏的經營管理政策，其實並不是一個新課題，雖然國內博物館與學界至今在此一課題上似乎並未建立共識。例如位於臺東的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開館後，向當初執行相關考古挖掘的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要求歸還出土文物時，臺大提出歸還文物的附帶條件，要求史前館提供空間和經費供臺大學生研究使用，竟然「讓該館有被勒索的感覺」（周美惠、李蕙君，2005）。其所顯示的是國內博物館一般並未對社會大眾開放文物，提供文物近用（access）權，使索回卑南文物後的臺東史前博物館如何讓館外專業或業餘人士以及地方民眾近用，成為一個課題（黃旭，2005）。

以日本的博物館法為例，其規定「博物館為實現其目的、發揮其職能，應發展的主要工作或事業有：致力於蒐藏與展出，設置分館或在該博物館以外的地方展出博物館的典藏」，以及「與其他博物館和有相同目的的機構密切合作，相互借用博物館文物與資料」，「協助學校、研究所、公民館等教育、學術或文化機構的活動，相互合作」。特別值

得注意的是，其規定了「應設置研究室或工作室等供一般公眾在利用博物館文物與資料時使用」<sup>3</sup>。相形之下，我國文建會的博物法草案<sup>4</sup>的第二章「博物館之設立與輔導」、第四章「博物館之營運與管理」，對於博物館的職能皆未有類似明確的指導與規定。關於博物館之間以及與學術機構之間的合作或資源共享，僅在 18 條提及得合作開設博物館學研究課程，建立資訊網路系統二項工作。顯然，我國博物館對於館藏文物的使用仍然停留於舊時代菁英式的思維。

晚近關於蔣家兩位先總統的日記著作權與出版問題的爭議，其實也涉及了典藏的使用問題。基於公益，政府與學界乃至於民間多半認為不宜將先總統的日記視為私產，而主張應將日記列為國家檔案，由政府出版或建專館儲存，並公開國人閱覽（聯合報，2011）。政府官員私人日記的公益性與隱私性之間的界線其實頗難以截然劃清，在無相關法律的規範之下，外人主觀的認定終究難以說服個人自願的捐贈。為了充實國家的館藏或典藏，說服具有歷史意義的重要人物捐贈其遺物，應該是相關博物館或檔案館的職責。問題在於當事人或文物的合法繼承人是否信任國家的文物保存機構？或國家文物保存機構是否給予當事人應有的尊重與禮遇？文物捐贈者是否能夠保有某種參與的權利？相關問題在國外相關機構典藏的經營與管理政策中其實應該早已有所考量，並有清楚的揭示和妥善的實踐。公共性與隱私性二者之間的權衡與取捨，其實可以有不同、多樣或更具彈性的作法（Simpson, 2006）。

進一步來看，問題的關鍵其實在於博物館能否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更周

<sup>3</sup> 〈請問有誰知道《日本博物館法》內容的嗎？〉，<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644328.html?fr=qrl>（瀏覽日期：2005/12/01）。

<sup>4</sup> 〈「博物館法」草案總說明〉，<http://tw.myblog.yahoo.com/newyearart/article?mid=1>，2009/2/26。

全的回應或應對機制。參考日本的博物館法可以發現，其中規定，公立博物館一般應設置博物館協議會，其委員由博物館所在地的地方公共團體（即地方政府）的教育委員會從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有關人員以及具有學識、經驗的地方人士中任命，目的在於使博物館的營運能夠反映地區居民的意見，更能適應地區的實際情況。此一規定使社區參與成為日本博物館重要的發展方向<sup>5</sup>。檢視我國的博物館法草案，其僅在第二章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博物館發展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接受諮詢或提出建議等，該章與第三章涉及博物館之組織與人員部分，都並未對於各公立或地方博物館內部規範地方或館外專業或相

關人士參與的機制。

誠如個別學者已指出的，「臺灣博物館界對於蒐藏議題的反省還在紙上談兵的階段，也沒有形成博物館人的共識」，或許館藏原住民文物歸還的課題帶來的挑戰，不僅是思考博物館倫理與實踐的良機，「也是臺灣社會能不能展現對不同文化社群的包容性，能否深刻反省殖民歷史對於不同族群造成的傷害最好的試金石」（馬騰嶽，2007），更是對博物館領導階層的考驗（陳翼漢，2003）。

## 誌謝

本文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建議。

## 參考文獻

- 臺灣民間博物館協會，2009/2/16。「博物館法」草案總說明，<http://tw.myblog.yahoo.com.tw/newyearart/article?mid=1>（瀏覽日期：2009/02/26）。
- 李子寧，2009。再訪 Contact Zone：記臺博館的「奇美文物回奇美」特展。人類學藏品、大學博物館與社區工作坊，人類學與人群的遷徙與重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慶祝 60 週年工作坊。
- 吳明季，2009/8/4。奇美文物回原鄉·撫慰部落舊傷痕，聯合報。
- 周美惠，2005/3/18。還我文物變質為原漢之爭？聯合報。
- ，2009/6/28。百年凝視：原住民文物返鄉路迢迢，聯合報。
- ，2009/7/15。豬牙籐帽重返奇美部落，聯合報。
- ，2009/10/20。原住民文物返鄉·部落感動，聯合報。
- 周美惠、李蕙君，2005/3/16。首批卑南文物匆促移交臺東，聯合報。
- 胡家瑜，2009。帝國的蒐藏與地方的記憶：從臺灣原住民藏品資料跨國連結的二個例子談起，頁：2-12。人類學藏品、大學博物館與社區工作坊，人類學與人群的遷徙與重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慶祝 60 週年工作坊。
- 馬騰嶽，2007。從現代到後現代：當代臺灣博物館與人類學物件標本蒐藏的反思，博物館簡訊，39 期。
- 張譽騰，2008/4/20。我們需要一部博物館法，中國時報。
- 許功明，1994。原住民與博物館，山海文化，6: 53-57。
- 陳金旺，2002/11/30。科博館神主牌·物歸原主，中國時報。
- 陳希林，2003/6/10。潘家文物如何處理？學界有不同聲音，中國時報。

<sup>5</sup> 同註 2。

- 陳俊雄，2005/3/15。索討文物槓上政府半世紀·現由國臺博及臺大珍藏·潘家揚言向總統陳情，中國時報。
- 陳翼漢，2003。博物館的藏品是誰的？幾個文物回歸例子初探，博物館學季刊，17(3): 35-52。
- 黃旭，2005/3/13。古文物住博物館不住象牙塔，聯合報。
- 楊淑芬，2003/6/10。潘家三代接力·向國家討祖產，中國時報。
- 鄭惠英，1997。遺骸暨文物歸還原住民行動：以美加為例，博物館學季刊，11(1): 71-75。
- 聯合報，2011/7/25。兩蔣日記著作權與出版問題，社論。
- 百度網／知道，2005/12/1。請問有誰知道《日本博物館法》的內容嗎？<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644328.html?fr=qrl>。
- Bernstein, B., 2010. Commentary: Repatriation and collaboration: 20 years later. *Museum Anthropology*, 33(2): 196-198.
- Brodie, N., 2005. Illicit antiquities: The theft of culture. *In: Corsane, G. (Ed.), 2005, Heritage, Museum and Galleries: An Introductory Reader*, pp. 122-140. Routledge.
- Corsane, G., 2005. Issues in heritage, museums and galleries: A brief introduction. *In: Corsane, G. (Ed.), 2005, Heritage, Museum and Galleries: An Introductory Reader*, pp. 1-12. Routledge.
- Eyo, E., 1994. Repatri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The African experience. *In: Kaplan, F. E. S. (Ed.), 1994, Museums and the Making of Ourselves*, pp. 330-350.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 Graham, M. and Murphy, N., 2010. NAGPRA at 20: Museum collections and reconnections. *Museum Anthropology*, 33(2): 105-124.
- Galla, A., 1997. Indigenous peoples, museums, and ethics. *In: Edson, Gary (Ed.), 1997, Museum Ethics*, pp. 142-155. Routledge.
- Gordon, P., 2005. Community museum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In: Corsane, G. (Ed.), 2005, Heritage, Museum and Galleries: An Introductory Reader*, pp. 357-364. Routledge.
- Greenfield, J., 1995. *The Return of Cultural Treasur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bert, J. and Forde, C., 2005. The reburial issu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Corsane, G. (Ed.), 2005, Heritage, Museum and Galleries: An Introductory Reader*, pp. 107-121. Routledge.
- Kreps, C. F., 2003. *Liberating Culture: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on Museum, Curation and Heritage Preservation*. Routledge.
- Moore, E., 2010. Propatriation: Possibilities for art after NAGPRA. *Museum Anthropology*, 33(2): 125-136.
- Nash, S. E. and Colwell-Chanthaphonh, C., 2010. NAGPRA after two decades. *Museum Anthropology*, 33(2): 99-104.
- Nason, J. D., 1997. Beyond repatriation: Cultural policy and practic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Rao, P. V. and Ziff, B. (Eds.), 1997, Borrowed Power: Essays on Cultural Appropriation*, pp. 291-320.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Okita, S., 1997. Community, country and commonwealth: The ethical responsibility of



- museums. In: Edson, G. (Ed.), 1997, *Museum Ethics*. Routledge.
- Pieterse, J. N., 2005. Multiculturalism and museums: Discourse about others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In: Corsane, G. (Ed.), 2005, Heritage, Museum and Galleries: An Introductory Reader*, pp. 163-183. Routledge.
- Simpson, M. G., 2001. *Making Representations: Museums in the Post-Colonial Era*. Routledge.
- , 2006. Revealing and concealing: Museum, object,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knowledge in aboriginal Australia. *In: Marstine, J. (Ed.), 2006, New Museum Theory and Practice: An Introduction*, pp. 152-177. Blackwell Publishing.

#### 作者簡介

張慧端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 On the Preservation and Return of Museums' Indigenous Collections

Hui-Tuan Chang\*

### Abstract

The issue of returning indigenous objects from museum collections drew much attentio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1970s, and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museums. The aims of this paper are to understand the implications or values related to this issue, such as conflicts between the attitude toward human remains and the needs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as well as the strategies to address them.

As museums and academia accept ideas or world view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they develop new guidelines for museum practices, such as the recogn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spiritual ownership and rights over artifacts in museum collections, which have led to a cooperative partnership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This paper takes the case of the 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 1990 as an example to illustrate the principles and concepts behind decisions of what should be return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returned artifac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igenous or community museums, and the preservation or revival of community identity. To safeguar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definition of museum has to be extended. It cannot be limited to the preservation of its collection, but must also include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and cultural practices, which provides museums with new roles.

Finally, through domestic cases, the thinking regarding access to museum collections in Taiwan is discussed. The topics that are addressed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echanism that allows access to and participation by not only academics but also amateur researchers and local people and the balancing of public interests and privacy.

**Keywords:** return of museum artifacts, preserva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e, collection management, cultural rights, indigenous right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huituan@nccu.edu.tw